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栋葆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

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王栋葆、王锦、黄贤风、杨云、黄贤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